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	韵
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	
资产总额为/万元 1 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	韵
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	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	Ī
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效据,无上一年效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睛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

日期:/ 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"幸福里".共享食堂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"幸福里".共享食堂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建龙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3844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46.2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"幸福里".共享食堂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建龙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人,营业收入为_3844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_2446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掌):人内蒙古建龙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8日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效据,无上一年效据的新成业企业可不填报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睛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8650856 技术调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投资: 独家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